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07號

原告 陳昱晴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